

2012年七月三日

## 獨立自由的意義

1776年七月四日，是美利堅聯邦合眾國的國慶，地球表面上多了一個新的國家。那天是美國獨立的第一個紀念日。這個歷史上重要的日子，標識著獨立自由的思想，在地面上開花結果。

“獨立”的意義，是從甚麼沒有主權的狀況獨立，可自由行施主權。美國的情形，是從殖民地狀態，脫離英國的統治，成為獨立的主權國家。

美國獨立的特別意義，是宗教信仰發始的行動，比政治經濟上的因素更重要。歷史的事實是，由一個地方教會的集體移民，就是清教徒移民登陸新英格蘭，到建立殖民地，以至成為獨立的國家。這一切，顯明是神的手在引導。兩個多世紀以來，不少人以之比作以色列人的出埃及。

說來我們不應該忽略，聖經中最常提到的事，除了創世紀以外，差不多每卷書都有。因此，“自由”是聖經的主旨：救贖的意義是自由，不僅是政治上的自由，更是從罪中得自由。

無疑的，美國是個最重視自由的國家。人民不僅把自由挂在嘴上，也用於生活的各方面。不過，像任何觀念，任何事情，如果無限度的延伸，就會失去原來的意義，以至沒有任何意義。

一般說來，自由是與集體對待的。但無限延伸的結果，是把一切的規範，包括道德規範，當作是捆綁，必欲盡除而後快。想想看，我們駕車的經驗，如果步步是紅燈，導致交通緩慢，誰都會感覺是頭痛的事；但如果拆除一切交通管控，不加限制，哪還有安全可言？誰還敢出門？今天到處喊自由，應該好好思考。

當年清教徒移民的目的，是不願在信仰上受國教的轄制，尋求敬拜的獨立自由。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，用不著麻煩解釋。後來，有個邏輯上和技術上都有問題的語詞：“政教分離”出現；不過，追跡原意，這分離是限制政治勢力干涉教會，是單向約制的分離。想想看，四大基本自由中既包括信仰自由，意思是政治不可限制或歧視宗教，但絕不是有宗教信仰的人不可參與政治，事理至明。所以宗教上的獨立，並不必須離開宗教，或限制宗教信仰。

不過，看這些年來的美國，一方面指責別的國家迫害宗教，一方面處處限制宗教信仰，雖然還不能說是沒有信仰宗教的自由，但跟所指責的那些國家，也只是五十步笑百步而已。

反觀他們所離開的舊英格蘭，六月裡慶祝伊莉莎白女王登基鑽禧，其慶祝活動，幾乎無處不見基督教的印記！慶典不僅在教

堂舉行，並且首相讀經，坎特柏里大主教感恩訓勉；午餐也在教堂，祝禱如儀。雖然早在維多利亞女皇，即有鑽禧盛典(1897)，今女王仍然是最受國人敬愛的人物。英國基督教衰敗是事實，但飲水思源，感念神恩，還是好的。

在美國呢？情形就更不堪了。如果清教徒移民今天還活著，他們會歌唱還是老家好，後悔多此一舉，毫不猶豫的調頭返棹。也許就是為了這個原因，有些學者在著文立說，稱當年清教徒移民的動機，是為了求取經濟利益！或說那批移民當中，只少數是基督徒。他們之所以如此說，可能是看到當前的社會環境，以為歷史上的人物，也是持同樣的世界觀，在學術上不誠實，也說不出可以叫人羨慕的理由。

美國偉大的國父華盛頓，在獨立之後，堅拒擁戴為王，也不作無名有實的獨裁者，淡然解甲歸田，作一名老百姓。在正式制憲建國後，被選任首屆總統的公民華盛頓，連任二屆屆滿，在告別國人書中，以父愛的親切語氣，諄勉國人。他所說的那些話，今天看來，至少也會譏為陳腐：說甚麼宗教和道德，是國家的支柱，和如何推崇聖經，提倡讀經，如果照後現代的標準，那還像話嗎？太危險了！更有進者，他還語重心長的告誡美國人，已欲立而立人，不可逞取霸權。也許，正像當年：“約書亞在世，和約書亞死後，那些見耶和華為以色列所行大事的長老還在的時候，百姓都事奉耶和華。”(士二：7)十九世紀過去之前，美國還知道真理；但後來事過境也遷，物是人非，“耶書崙漸漸肥胖，粗壯，光潤，踢跳奔跑，便離棄造他的神，輕看救他的磐石。”(申三二：15)忘了天父，哪還會記得甚麼“國父”？得到獨立自由，誤以為唯一能證明這特權的，就是向神“獨立自由”；得神的恩典，竟然成為忘記恩典的條件。

記念美國的獨立，還是該說政治上的獨立。錯誤的方向，是證明自己獨立，必須使別人失去獨立。這就是“霸權”思想的泉源。

其實，正確的想法是：自己獨立，也該想到幫助別人獨立。一個值得稱述的例子，可能是西非洲的小國賴比利亞；其國名就是“自由之土”的意思。那是從美洲返回非洲的族群，自己建立起來首先的合眾國。其實際的創立者愛斯氓(Jehudi Ashmun, 1794-1828)是一位美國聖公會宣教士。他辭卻神學院教授，率黑人建立“非洲錫安”。他年輕的妻子患病死在非洲。愛斯氓自己也以三十三歲英年早逝。但在崩逝之前，這位被稱為“非洲華盛頓”的青年總督，訂立了賴比亞的憲法，建立了政府雛型，使其成為非洲最早轉移為黑人多數人民治理的國家。可惜，

政治局勢歷經變遷，這一度作為基督教國家的模楷，已經不復是基督教國家。

如果說，任何有功能的好東西，都有其危險，我們該問：自由有甚麼危險呢？自由的問題，就是濫用自由。自然還該回到以色列人的鏡子。

在埃及作奴隸的時候，他們若背離真神，只有順從埃及的假神偶像，即使想試驗甚麼新興宗教，也的經過主子的許可。但進入迦南，成立了自己的國家，他們任意繼承埃及傳統宗教，也可以自由進口周圍列國假神，成為宗教的雜亂市場，終於惹動忌邪的神烈怒，被放逐分散到列邦，儘量享受拜偶像的苦楚。

聖經說：“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要將你們的自由，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... 順著聖靈而行。”(加五:13,16)今天的美國，有不少人提倡道德的相對性，如果真到完全失去標準的地步，豈不正是把無限的自由，當作放縱的極致，還堪過問嗎？

在另一方面，美國的對外原則，是願意別人都聽我的。近年局勢的發展，使他們不恤自命世界唯一強國。這實在不是甚麼好事。

二十世紀打了兩次慘不堪言的世界大戰，兩次都是美國拯救世界。明顯的，這是神的恩典，因為地域關係，美國有其豐富的物資，而位置在戰火之外，是救火員的優勢。但美國在全世界的影響力，也急劇增長，甚至有世界大施主的姿態。其所要的回報，仿佛是我幫助你獨立，是要你失去獨立；也就是說，你得聽我的：這代價不是每人都甘心付的。即使不得已而接受，也會後悔。暴君自己以為有絕對權力，掌握了絕對真理，是最可怕，也是最悲哀的事。當然，這樣的態度，真會使人受不了。在美國獨立記念，這個蒙神特別賜福的國家，應該記得神的話：“我必叫你成為大國，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，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”(創一二:2)這也是祂對亞伯拉罕說的話，也可以視為對因信作亞伯拉罕子孫者的期望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